**2016年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梅县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协调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3、负责烈属、残疾军人抚恤补助；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的定期补助；烈属、义务兵家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革命烈士评定，革命伤残人员的评残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军供站、军休所、光荣院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县级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

6、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发展慈善事业。

7、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福利生产企业、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

9、负责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师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村（居）政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3、负责城市（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14、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15、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16、负责婚姻登记、婚姻服务机构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17、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执行、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18、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9、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2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根据上述主要职责，梅县区民政局设内设机构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作；承担信息、教育、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民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民政政策法规咨询等工作；负责民政工作全优镇（办事处）等评先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2、计划财务股

负责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年报；负责民政事业费、社会捐款（物）的财务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负责本级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检查监督各级民政事业费。承担社会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查申报等管理工作。

3、双拥工作股

承担拥军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驻军和地方的关系，调处军民矛盾和纠纷；指导全县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工作，开展争创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县”活动。

4、优抚安置股（加挂梅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和梅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两块牌子）

负责拥军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革命伤残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堡垒户、老党员、老苏维埃干部）、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和义务兵家属的抚恤、补助、优待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和残疾军人的审查报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立项审核报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伤病残军人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开发、推荐农村军地两用人才；负责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军供站、军休所、光荣院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5、救灾股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承办本级和指导镇（办事处、高管会）以下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承办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减灾规划。

6、社会救助股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扶助和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承办最低社会保障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镇（办事处、高管会）最低社会保障工作；协调县慈善会募集社会资金发展慈善事业。

7、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负责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救助站（咨询点）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关爱救助工作；负责本级收养登记管理和承办涉外收养登记审核工作；指导全县收养管理工作；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经营性公墓的上报审批、管理和业务指导；指导殡仪馆（所）建设工作和殡仪业务开展；承办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审核报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发展社会福利企业，检查、督促福利企业按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协助福利企业落实优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承担社会工作师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拟订社区建设的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9、区划地名股

监督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拟订全县镇（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和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办事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拟订地名规划；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10、婚姻登记股

拟订婚姻管理办法，推进婚俗改革；承办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查处违法婚姻；负责婚姻登记档案信息管理；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婚姻服务、婚姻介绍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11、老龄工作委员会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民政局。其工作职能是拟订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办事处）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有关优惠政策的实施。

12、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性社团和县直社团的审批登记、管理、年度审查和变更、注销登记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性和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年度审查、变更和注销登记工作；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联络员制度，完善双重管理体制；负责民间组织党的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全县争创先进的民间组织工作，建立良性循环的竞争和管理机制；培养和树立优秀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促进行业管理；监督、查处本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纪案件，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指导、监督和参与全县民间组织重大案件的查处。

13、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与管理，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监督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发放工作。

14、梅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

15、梅县光荣院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和孤老残疾军人优抚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6、梅县殡葬管理监察队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辖区内殡葬管理法规的实施监督；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改革规定的行为；检查、监督医院太平房的尸体管理情况；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殡葬改革。

17、梅县殡葬管理所是县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正股级）。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辖区殡葬改革服务工作。

**（二）实有人员**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及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实有人数如下：机关行政人数为16人，事业实有人数为60人（含事业单位军休所、光荣院等及临聘人员），实有人数共76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详见：公示在梅县区民政局部门网站http：//mxmz.gdmx.gov.cn）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支概况

2016年度全年收入13019.73万元，全年支出13019.73万元。收入比2015年度12386.13万元，增加633.60万元，增长5.16%。2016年支出比2015年度12386.13万元增加支出633.60万元，增长5.16%，2016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增加农村村监委成员补贴655.21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①、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0.40万元，其中：定编公务车辆运行费25.95万元，公务接待费4.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零支出。②、与2016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41万元相比减少支出10.60万元，降低31.12%，其中车辆运行费对比年初预算21万元增加4.95万元，公务接待费对比年初预算20万元减少支出15.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零支出。③、与2015年支出决算数33.88万元对比减少3.48万元，其中：车辆运行费比2015年支出决算数26.49万元减少支出0.54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支出决算数7.39万元减少支出2.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零支出。

3、基本支出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经费支出174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4.87万元，公用经费318.87万元）。基本支出用于：①行政运行358.29万元；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43.05万元；③行政事业离退休费366.78万元；④优抚事业单位梅县区光荣院经费支出133.50万元；⑤退役安置梅县区军休所经费支出692.04万元；⑥社会福利-殡葬监察队经费支出50万元。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4.63万元，用于购置电脑计算机、打印机等公用支出。

5、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6年围绕“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履行民政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①、做好低保、五保、孤儿等重点民生实事，实现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②、扎实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实现优抚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③、做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实现社会治理有力有效。

④、做好慈善和扶贫工作，实现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健康发展。

⑤、做好统筹兼顾工作，推动社会救助核对、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登记、福彩发行、区划地名、殡葬管理等工作的有序进行。

⑥、做好和加强作风建设，实现干部队伍素质的进一步提升。

**五、专用名称的解释**

**1、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3、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6、部队供应：**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7、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8、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2、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3、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4、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5、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6、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7、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8、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假肢矫形：**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假肢厂（站）的支出。

**23、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26、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采购资金。

**27、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8、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2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3、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4、农村五保供养支出：**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3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6、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7、城乡医疗救助：**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3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9、福彩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反映福彩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安排支出。

**40、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反映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41、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42、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用于教育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44、用于文化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文化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45、用于扶贫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扶贫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46、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47、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48、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9、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费用。

**50、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

 2017-9-18